

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2)苏0591破39号之一

_____:

本院根据刘建平的申请,于2022年4月21日裁定受理万合映象影视传媒(江苏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如你(你单位)对债务人享有债权,应在2022年6月3日前向管理人(通讯地址: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9楼;邮政编码:215000;联系人:郎一华;联系电话:13771790131)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,不再对你(你单位)补充分配,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,由你(或你单位)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22年6月10日10时00分在本院执行事务中心第二法庭(地址: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大道702号)现场召开或非现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最终方式具体联系管理人,你(你单位)申报债权后有权参加。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如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